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6日及2018年8月16日有關不執行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不執行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執行提供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不執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8年8月22日寄發。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該通函的若干資料，故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18年8月24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斌

香港，2018年8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及張斌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劉健先生及儲曉良先生。